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税」。

實施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税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税項乃採用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間性差額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時間性差額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惟有限之情況下例外。在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之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能力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免除大部份董事會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視適用情況而定)。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資產淨值計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當作儲備而之前並無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 淨值,以及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承擔之責任或擔保責任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對銷金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而未變現 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攤銷。

(c) 無形資產

(i) 商標及分銷權利

收購商標及分銷權利之支出乃按成本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不超 過**20**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ii)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 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分開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對銷。本集團 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 購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 仍未攤銷之商譽應計款項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以往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 銷之應計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

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覆核,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 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 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作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 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

和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 之差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土地及興建中樓宇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已於有關資產擬定用途之準備工作絕大部分完成時,重新分類列入合適之固定資產類別。於 資產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始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f) 投資會籍

會籍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得會籍有直接關係之費用及支出。

(g)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項下之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 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項租賃款項分配為資金及財 務費用,從而以固定比率扣除資本結餘。有關租金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財務費 用於租賃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乃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公司取得之回扣)乃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i)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貨品之金額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 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兑換成本及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 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j) 應收賬項

按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乃經扣除該等撥備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 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 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資源流出金額時作出。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撥回,則於能大致確定撥回時始確認為獨立資產。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 策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 兑差額均列為儲備變動。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 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載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任何成本開支亦無記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載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o)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税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所產生之暫時性 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税項乃採用現行税率或結算日實際頒行之税率釐訂。遞延税項資產則於未來應 課税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乃根據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 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乃於收益表內扣除及計入,惟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 亦將於股本內處理。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其存在僅會於產生或並無產生一項或多項不肯定而非本集團 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而該等責任因毋須經 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將確認或然 負債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會於產生或並無產生一項或多項不肯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時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肯定產生流入,資產將予確認。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r)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津貼及貿易折扣(倘適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営業	狽
銷售	善 貨品
其他」	收入
利,	急收入
出作	 善附屬公司收益
雜」	頁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12,883	553,252
318	691
259	_
324	135
901	826
713,784	554,078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a)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b)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 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所在地域分類。

(b)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赶者未扔鱼们已1167(11八)。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10	650
無形資產攤銷	2,100	1,125
商譽攤銷		1,123
	1,259	465.000
售出存貨成本	597,196	465,988
折舊		
自資固定資產	1,519	2,336
- 租賃固定資產	160	103
	1,679	2,4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53	1,280
且以本 $($ 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 6 $)$	1,655	1,200
	2 506	2.245
一工資及薪金	3,586	2,3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2
	3,656	2,417
固定資產撇銷	331	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_	4,895
		4,055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_	_
非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_	_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400	2,400
非執行董事	2,400	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J및 또 クF +M J 로 판		
	2 400	2,400
	2,400	2,400
组 体 海 利 社 割 供 勒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0
執行董事	48	48
非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	48
	2,448	2,448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酬金範圍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34	540
11	12
545	55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此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7.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001	1,742
•	
26	24
2,027	1,766
, ,	

- 零零三年

一雯雯四年

8. 税項

(a)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税項款額包括: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44	32
分佔聯營公司應付税項	1,129	
税項支出	1,173	32

香港利得税按年內之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税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税項(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税法,澳門附加税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5.75%(二零零三年: 15.75%)之税率計算。然而,年內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該年度之澳門附加税。

(b) 本年度之税項可與按收益表內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税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75,492	(8,177)	7,527	74,842	57,937	(11,277)		46,660
適用之所得税税率	15.75%	17.50%	33.00%	_	15.75%	17.50%	33.00%	
按適用所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11,890	(1,431)	2,484	12,943	9,125	(1,972)	-	7,153
不可扣税開支之 税務影響	-	1,107	-	1,107	-	1,729	-	1,729
獲豁免繳付澳門 附加税之溢利	(11,890)	-	-	(11,890)	(9,125)	-	-	(9,125)
未確認未動用税務 虧損之税務影響	-	419	-	419	-	280	-	28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之稅務影響	-	(51)	-	(51)	-	(5)	-	(5)
獲提供之最 優惠法定税率			(1,355)	(1,355)				
税項支出		44	1,129	1,173	_	32		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税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9,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税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先取得稅務機關之批准。

9. 股東應佔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8,2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095,000港元)。

10.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6,005
	,,,,,
7,764	9,008
7.764	45.043
7,764	15,013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73,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6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7,320,548股(二零零三年:641,792,308*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73,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628,000港元)及728,144,368股(二零零三年:642,158,167*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7,320,548股(二零零三年:641,792,308*股)加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820股(二零零三年:365,859*股)。

*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原因為年內發行紅股引致 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平集		
	分銷權	商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500	1,500	21,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75	150	1,125
年內攤銷	1,950	150	2,1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25	300	3,2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75	1,200	17,77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525	1,350	19,8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	
	租賃	辦公室	
	物業裝修	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787	1,816	8,603
添置	380	825	1,205
撤銷	(711)		(71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456	2,641	9,0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79	424	1,403
年內撥備	1,278	401	1,679
撇銷	(380)		(3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77	825	2,7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579	1,816	6,39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808	1,392	7,2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淨值為5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添置

22,463 23,5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5,98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結存,已計入本集團就中國一幅地塊支付之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 於7,547,000港元),本集團正就該幅地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遇到任何法律問題。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7,780	47,780
216,833	129,537
264,613	177,317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fe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債券持有
Deal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鮮果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 新西蘭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亨鋭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鮮果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Hurd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ep First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士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士豐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 美元	100%	尚未展開業務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收購之商譽

上市股份市值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慶石油化工 集團有限 公司 (「大慶」)*	開曼群島	9,664,000港元	18.17%	煉油產品 業務投資 控股
Senox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7,300,000 美元	30%	物流業務 投資控股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該聯營公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 *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司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故把該公司列為聯營公司。
- (b)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並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25,086 (1,2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添置

年內攤銷

23,8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55,883

44,195

製成品,按成本

並無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列賬。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7,776 32,374 17,804 28,644 670 20 76,250 61,038

1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19.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3,2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 36.4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 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至30日 17,020

17,096 11,394

21. 短期借貸

31至60日

有抵押進口貸款(附註26)

22. 長期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6)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非流動部分

本集團

本集團

76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33

2,12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6,645
 50,585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000	15,000
477	645
12,477	15,645
(6,160)	(3,167)
6,317	12,4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長期借貸(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00	3,000
6,000	6,000
-	6,000
12,000	15,000

最低租賃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	責款項	款項	現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4	190	160	167
第二年	184	184	160	1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	364	157	318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546	738	477	645
日後融資開支	(69)	(93)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477	645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60)	(167)		
非流動部分	317	4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2,000,000,000	2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2 晋 通 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500,000,000	5,000
	500,000	5
	100,000,000	1,000
	600,500,000	6,005
(a)	120,100,000	1,201
(b)	55,750,000	558
	776,350,000	7,764
	(a)	已發行及繳足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 100,000,000 600,500,000 (a) 120,100,000 (b) 55,750,000

附註:

- (a) 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透過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藉分派紅股悉數支付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120,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行一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除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外,紅股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Best Global」)按每股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之價格,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55,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est Global 其後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5,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約53,893,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收取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55,192,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 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 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 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由某段歸屬期後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滿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的較早日期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批授日期 之本公司
或類別	七月一日	重新分類	六月三十日	批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ÆL	ÆL
麥耀華先生#	600,000	(600,000)	-				
John Handley先生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279	0.330
	1,2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							
麥耀華先生		600,000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279	0.330
	1,200,000	_	1,200,000				

- # 麥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年內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原因為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現有市值,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2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1,200,000股額外普通股因而發行,並產生額外股本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2,8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353,000**港元,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抵銷。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b) 本公司

	股份	擬派		
	溢價賬	末期股息	留存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72,082	5,005	141	77,22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63	_	_	163
發行認購股份	58,000	_	_	5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43)	_	_	(2,643)
期內純利(附註9)	_	_	49,095	49,095
上個年度批准及已派末期股息	_	(5,005)	_	(5,005)
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0)	_	_	(6,005)	(6,005)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0)		9,008	(9,00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7,602	9,008	34,223	170,833
發行紅股 (附註23(a))	(1,201)	_	_	(1,201)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3(b))	55,192	_	_	55,192
股份發行開支	(1,976)	_	_	(1,976)
年內純利(附註9)	_	_	48,279	48,279
上個年度批准及已派				
末期股息(附註 10)	_	(9,008)	_	(9,00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0)		7,764	(7,76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617	7,764	74,738	262,1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 債務,股份溢價賬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售出(負債)/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_	16,131
存貨	-	6,56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155
銀行及現金結存	-	167
其他應付款項	(259)	(229)
税項撥備	-	(32,216)
	(259)	9,568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虧損)	259	(4,895)
		4,67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_	4,6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售出銀行及現金結存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673	-
(167)	-
4,506	_
<u> </u>	

於年內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股東應佔純利並無 重大貢獻。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已動用約68,6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98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18,093	8,378
- 收購土地使用權	3,774	_
	21,867	8,378
₩₩ □司许次立己格	40.000	
於聯營公司注資之承擔	10,920	_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68	1,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4	3,247
	4,422	4,56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大慶87,780,000股供股股份,總代價為26,334,000港元。該項交易 完成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慶持有之股本權益維持不變,仍為18.17%。

30.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通過財務報表。